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美術專長尤佳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 期為準或經費 用罄為止	1. 本缺額須教 授高年級美 勞科，最終 依學校需求 安排課程。 2. 備取若干名。

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3年8月15日至113年23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fu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認證作業；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附則八)

(二)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詳列如下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美術)，請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113年8月21日（星期三）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113年8月22日（星期四）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3次：113年8月23日（星期五）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備註：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3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4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六、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一)網路報名：將報名所需資料文件(詳列於九、報名手續)掃描 email 至 academic@fuyaes.tc.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姓名-福陽國小113學年度第二次鐘點代課甄選報名。

(二)現場報名：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到校辦理。

七、現場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

聯絡電話：(04)25291101轉610。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個人簡歷、試教教案(格式自訂)。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切結書、專長證明文件。(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亦不接受報名時間截止後補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系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錄取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內容：自備教材，試教時間8-10分鐘】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5-8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21日（星期三）9時30分起。（請於9時25分開始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22日（星期四）9時30分起。（請於9時25分開始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23日（星期五）9時30分起。（請於9時25分開始報到）

備註：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3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4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於應試前30分鐘到校先行辦理報到）。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1. 第1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
2. 第2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
3. 第3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

備註：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3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4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三) 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1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9時。
2. 第2次成績複查：11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8-9時。
3. 第3次成績複查：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8-9時。

備註：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3次招考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足額，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第4次(含)招考以後甄選期程。

(四)報到：錄取後於隔日上午8時至10時完成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註：本校錄取人員須出具警察刑事證明書（良民證），如報到日尚未申請可於教評會審查日備妥。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證明書（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

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片），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5291101轉61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 類別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正面相 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 考人姓名及報考類 別	
身分證		現職機關學校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號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教師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3.				
	2.				4.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切結書(正本必交) ☐ 合格教師證 ☐ 國民身分證 ☐ 服務證明 ☐ 畢業證書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評審委員簽章
113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預備時間	
		試教 (每人約10分鐘)	
		口試 (每人約8分鐘)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半身照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